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3名激励对象1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包括预留）：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触发值(A _n)	目标值(A _m)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50%	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60%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70%	75%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下同）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期	绩效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2 年净利润相对 2019 年增长 7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19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2,673,632.14 元，剔除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净利润为 53,392,346.91 元，相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41.11%，不符合归属条件。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77.8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88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